

## 香港期交所在台风、极端情况及黑色暴雨期间的交易安排

致: 各位尊贵的客户,

按香港期货交易所交易程序第5章规定, 若台风信号/极端情况/警告于收市后交易(T+1)时段内发出, 则交易于信号/极端情况发出后15分钟内停止(即19:40停止), 收市后交易时段(T+1)余下时间将不进行交易。

若台风信号/极端情况/警告于次日上午 7:15 仍然生效, 所有股票指数期货及股票指数期权市场将延迟开市, 并在台风信号/极端情况/警告解除后两小时开始交易。

详细信息请参考:

[交易安排](#)

**此公告仅供客户参考, 具体时间以交易所通知为准。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, 及时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, 担保或保证。如有任何查询, 请致电(852) 2293-9688 与我们的交易部联络。**

感谢您的关注!

元大期货(香港)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4日